

# 中国结算

## 继承、离婚情形证券 非交易过户业务投资者 常见问答



### 继承、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收费标准是什么的？

证券品种	收费标准
A股流通股（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挂牌公司股票、优先股、B股	所涉股份面值 $\times 1\% \times$ 股数，最高10万(双向收取)，自然人证券账户起点1元
A股非流通股	10亿股以下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times$ 面值 $\times 1\%$ (双向收取); 10亿股以上部分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times$ 面值 $\times 0.1\%$ (双向收取)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政策银行金融债、私募债、可交换私募债	每笔200元(双向收取)
权证	每笔10元(双向收取)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每笔100元(双向收取)
国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封闭式基金	暂免

### 办理继承、离婚情形非交易过户业务，过入方是境外自然人如何开立账户？

如过入方涉及境外自然人，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等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能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办理继承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过入方是未成年人如何开立账户？

境内未成年人（不含境内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办理遗产继承的，证券公司在审核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开户资料后，可以为其办理开户手续。未成年人开立的证券账户，只能用于遗产继承和对证券资产的处置。



4008-058-058

## 办理继承、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投资者办理继承、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  
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2)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或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书；
- (3) 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触发信息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信息披露规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并经证券交易场所确认后，提供证券交易场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 (5) 过出方因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人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继承、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办理途径有哪些？

继承、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除特定情形外，投资者可以选择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分公司任一柜台现场办理，也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

## 在哪些特殊情形下，办理继承、离婚情形 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前往中国结算柜台 办理？

对于上海市场证券，如过户股份数量触发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拟过户的股份为非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需要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分公司任一柜台现场办理；

对于全国股转市场挂牌公司（含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如过户股份数量触发信息披露义务，需要前往中国结算京、沪、深三地分公司任一柜台现场办理。



## 通过证券公司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继承、 离婚情形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什么时候可 以领取业务凭证？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远程电子化申报方式办理的，证券公司对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通过远程电子化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根据受理日终对证券持有数据的核查结果办理过户，我司会将业务办理结果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请邮寄业务凭证，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咨询具体的业务办理进展情况。

## 办理继承、离婚情形非交易过户业务，是否 涉及缴税事宜？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投资者办理继承、离婚情形下股票非交易过户，过出方需要交纳印花税，计算公式为：股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 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 1‰；

如果过出方因上市公司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人办理时还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 前往中国结算柜台办理继承、离婚情形证券 非交易过户业务，什么时候可以领取业务 凭证？

对于上海市场证券，我司受理业务后T+2日出具业务凭证；

对于深圳市场及全国股转市场证券，我司受理业务后T+1日出具业务凭证。